

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

望乌山罚字简[2024]第0461号

当事人：姓名 李国兵 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住址 [REDACTED]

经查，你于2024年1月18日因在望城区乌山街道望城大道100号一楼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（电子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》第 ，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警告；
- 罚款人民币 100 元整（小写¥ 100.00）。

罚款按下列第 1-1 项规定方式缴纳：

（1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，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，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。

（2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望城大道100号一楼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（电子）并如数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通过本单位或者直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行政执法机关印章）

2024年1月18日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，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李国兵 2024年1月18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邓强 陈勇 2024年1月18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